

抗 告 人 陳宥彤

相 對 人 徐英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6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3年度司票字第2950號第一審裁定提起
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並未積欠相對人任何債務，爰提起抗
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
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
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判決意旨參照）。法院就
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至該本票債務是
否存在，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非訟程序中為此
爭執。

三、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黃玉雪共同簽發之如附表
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已據其
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7頁）。依非訟事件程序為
形式審查，系爭本票上之必要記載事項已具備，原裁定准予
強制執行，即無不合。至於抗告人稱：未積欠相對人任何債
務等語，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
決，殊不容於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故本件抗告為無理由，

01 應予駁回。

02 四、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
03 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爰
04 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
05 擔。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8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11 法官 李宜娟

12 法官 呂麗玉

13 附表（時間均為民國，幣別／單位均以新臺幣／元計）：

14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13年3月5日	2,000,000元	未載	無票號

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17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
18 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
19 前項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顏偉林